

Disclosure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7-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8,757,5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其中:中国建材向流通股股东安排45,630,000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2股对价股份。
中国建材集团向流通股股东安排87,381,450元现金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83元现金对价。
综合以上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获付2股股份和3.83元现金。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数(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单位: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2 main sections: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and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Section 4 includes columns for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Section 5 lists conditions for delisting of shares.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2006年6月28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建材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中国建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目前,中国建材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零,持股数量无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6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8,75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
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7-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西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994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8%,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川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原文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必须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文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该次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票1994154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肖向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由列席会议董事签字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22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22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董事会办公室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核实,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没有对公司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经核实,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均属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兴发 公告编号:2007--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兴发,证券代码:000780)于2007年6月22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23

任何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南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告”)诉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向本公司送达法院传票。
2004年8月,本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合作协议》及附件,2004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的销售代理机构—南龙旅游(香港)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机票销售代理协议》,该等协议已经执行完毕。但原告就有关合作期间机票销售

代理手续费等的所谓违约告诉本公司,诉请支付金额为港币107,133,769.92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此案定于2007年7月25日原被告双方证据交换,30日正式开庭审理。本公司正在聘请律师和组织人员积极应对。
根据现有的材料,本公司判断此次诉讼对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07-01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取消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在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李质仙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江一波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静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春生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取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权的议案》,并确定于2007年6月4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题审议该议案。由于公司股东对此次股权转让有关事项需进一步协商,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定将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07年7月4日召开。鉴于公司股东之间对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有关公司股权一事最终不能达成一致,故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2007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作的《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议案》的决议;取消原定于2007年7月4日召开的专题会议《关于转让本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权的议案》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07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07-01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此前,公司已为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此项担保于2007年7月18日到期),加上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5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6.42%;本次担保数量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420号,法定代表人:刘少波。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棉花及法律允许的上述进出口商品的国内贸易;收购、加工、销售麻(含苧麻、亚麻、黄麻)等纺织原料,提供纺织生产的咨询服务。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658.21万元,银行融资总额3977.89万元,净资产9206.32万元,资产负债率61.09%,2006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498.32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担保合同,愿意为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加上本次担保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55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7-01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派发H股股息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审议表决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上午10:00整在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十五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1,391,027,605股(其中内资股1,225,066,614股,外资股165,96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2,895,038,200股)的48.05%。董事长李贻煌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02%;弃权票0股;另有3,984,000股放弃投票。
9.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91,027,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国际国内核数师(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的年度薪酬及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和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389,972,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另有1,055,000股放弃投票。

二、监事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所收到的投票纸,对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验证。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市鑫海律师事务所左屹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股息派发
公司董事会提议派发二零零六年末股息派发予本公司股东每股人民币0.40元(A股含税)的方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中获得批准。本公司派发股息的办法如下:
(1)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按人民币计算,以港币支付,其折算公式为:
股息折算价 = 股利宣布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内银行每日公布的每一港币单位平均中间价
就本次股息派发而言,本公司股利宣布日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国内银行每日公布的平均中间价为1.00港元兑人民币0.97496元的平均数计算,每股H股股息派发港币0.41027元。
(2)按照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代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人”),并代表该等股东接收有关H股股息派发的股息。H股之股息单及有关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即H股股息派发日)或之前,以平邮寄予H股股东。邮误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3)A股股东的股息派发方式及其有关事项将由本公司与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另行在其境内指定的报刊上及时公告。敬请A股股东留意。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北京市鑫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07-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4月至9月,国家审计署对交通银行2005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了例行审计,重点审计了本行总部及4家分行,并对部分事项作了延伸和追溯审计。
审计情况表明,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通过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项业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较好地实现了资产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审计也发现,本行在经营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违规问题和薄弱环节,个

别分支机构未严格执行国家贷款政策和财务收支法规,会计代业务和结算账户管理、审核不严,贷款“三查”和采购业务管理需加以改进。另有个别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司法机关正在处理中。
本行对审计结果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高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目前,审计指出的各项问题已经整改,涉及的贷款大部分已收回,尚未收回的均有充足的资产保全措施,并已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财会核算程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有关会计账务已于2006年末前调整完毕;相关责任人已得到严肃处理。
此次国家审计署审计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业绩及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构成影响。

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编号:2007-01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7年5月12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06年末总股本40,114.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4日,除息日为2007年7月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07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派息条件流通股及高管股份股息于2007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划转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一般法人所持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包括高管股份)股息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地点
咨询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春杰 刘海涛
咨询电话:010-62188403 传真电话:010-6218269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93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增长,预计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2007年半年度净利润将高于公司2006年全年净利润。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6年半年度净利润:-31,001,771.32元 2.半年度每股收益:-0.10元
3.公司2006年年度净利润:31,768,195.77元 4.公司2006年度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上年同期公司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无结算收入导致上年同期亏损,而本报告期有部分开发项目已达到结转收入条件,预计报告期为盈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